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3013274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32746.tif) (103GA01710_1_021455222876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送103年4月24日本院第3395次會議院長提示第1項1份，
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103/05/02
15:35:49

院長提示：

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第 3395 次會議

- 一、本次衛生福利部確認 1 名來臺旅遊的中國大陸民眾感染 H7N9，屬第 3 例境外移入個案，對於患者及其相關接觸者，衛生福利部已有完善處置及疫情監控，仍請適時公布最新防疫相關資訊，將資訊公開透明，讓國人充分瞭解，並做好衛教宣導，避免不必要的恐慌。雖然中國大陸 H7N9 流感疫情已逐漸趨緩，但兩岸交流頻繁，自中國大陸移入 H7N9 流感病例風險仍然存在，請各相關部會持續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避免兩岸的交流因疫情受到影響。